

股权购买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签订。

甲方（收购方）： 交个朋友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EX2H7A

住所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 601 号
5 号楼 9 层 903 室

乙方一（出让方一）： 龙泉莽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81MA7C2C637E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丽霞

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西街街道公园路 9 号 302 室

乙方二（出让方二）： 李亮

身份证号码：

乙方三（出让方三）： 李钧

身份证号码：

乙方四（出让方四）： 龙泉交个朋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81MA7C2C1F3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威

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西街街道公园路 9 号 301 室

乙方五（出让方五）：李响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下合称“乙方”）

丙方（标的公司）：杭州交个朋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7CKP6N4Q

住所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 601 号
5 号楼 9 层 907 室

（甲方、乙方、丙方下单称“一方”，下合称“各方”）

鉴于：

- 1. 杭州交个朋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直播业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提供等。
- 2. 乙方为丙方股东，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持有丙方股权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泉莽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000	68.5000	34.9350%
2	李亮	45.0980	45.0980	23.0000%
3	李钧	41.1765	41.1765	21.0000%
4	龙泉交个朋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31.5000	16.0650%
5	李响	9.8039	9.8039	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96.0784	196.0784	100.0000%

3. 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新媒体推广服务。

4. 甲方有意按本协议约定，收购乙方持有丙方的全部股权，乙方有意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出售其持有丙方的全部股权。

各方在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就甲方收购乙方持有丙方全部股权的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股权收购安排及收购权益范围

1.1 甲方拟按下述约定，受让乙方持有丙方股权的方式以完成本协议所述收购事项：

（1）乙方一将其持有丙方 34.9350%的股权[对应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下同）68.5000 万元，下称“标的股权一”]转让予甲方；

（2）乙方二将其持有丙方 23.0000%的股权（对应丙方注册资本 45.0980 万元，下称“标的股权二”）转让予甲方；

（3）乙方三将其持有丙方 21.0000%的股权（对应丙方注册资本 41.1765 万元，下称“标的股权三”）转让予甲方；

（4）乙方四将其持有丙方 16.0650%的股权（对应丙方注册资本 31.5000 万元，下称“标的股权四”）转让予甲方；

（5）乙方五将其持有丙方 5.0000%的股权（对应丙方注册资本 9.8039 万元，下称“标的股权五”，与标的股权一、标的股权二、标的股权三、标的股权四、标的股权五下合称“标的股权”）转让予甲方。

1.2 乙方转让及甲方受让的标的股权，是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

股东权益，包括以股东身份对丙方行使控制权、决策权、经营权、管理权等权利；对丙方全部（现有及潜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利等财产权益享有的股东利益，但不包含乙方或丙方股权之上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或潜在的任何未披露的债务、责任和风险，该等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的任何未披露债务、责任和风险仍由甲方承担。

1.4 标的股权所对应丙方的资产和权益范围，应包括交易基准日审计报告中体现的，也包括未在丙方财务记录上体现的一切资产和权益。除交易基准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所列外，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的资产和权益还包括：登记（备案）于丙方名下的、丙方实际控制或拥有的、丙方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应享有的、以及丙方以其他方式持有或享有的资产和权益等。

二、标的股权对价及支付安排

2.1 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受让乙方持有标的股权的对价为：

- （1）甲方以 6,288.30 万元为对价，收购乙方一持有丙方的标的股权一；
- （2）甲方以 4,140.00 万元为对价，收购乙方二持有丙方的标的股权二；
- （3）甲方以 3,780.00 万元为对价，收购乙方三持有丙方的标的股权三；
- （4）甲方以 2,891.70 万元为对价，收购乙方四持有丙方的标的股权四；
- （5）甲方以 900.00 万元为对价，收购乙方五持有丙方的标的股权五。

2.2 付款时间和方式

2.2.1 在本协议所载标的股权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股权交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 50%，具体为：

- （1）甲方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一支付对价款 3,144.15 万元；
- （2）甲方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二支付对价款 2,070.00 万元；
- （3）甲方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三支付对价款 1,890.00 万元；
- （4）甲方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四支付对价款 1,445.85 万元；

(5) 甲方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五支付对价款 450.00 万元。

2.2.2 剩余标的股权对价，由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为：

(1) 甲方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一支付对价款 3,144.15 万元；

(2) 甲方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二支付对价款 2,070.00 万元；

(3) 甲方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三支付对价款 1,890.00 万元；

(4) 甲方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四支付对价款 1,445.85 万元；

(5) 甲方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五支付对价款 450.00 万元。

2.2.3 甲方在付款前，应分别向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并根据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向其支付转让对价。

三、交割及标的公司接管

3.1 本协议第 3.3 项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达成后或甲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全部/部分交割先决条件的达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交割先决条件的达成及豁免以甲方出具的书面确认/书面豁免为准，该文件出具之日，视为交割先决条件已达成/已豁免），标的公司应当举行股东会，就甲方受让乙方标的股权等事项作出决议；同时，标的公司应当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甲方出具股东凭证。

3.2 本协议第 3.3 项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达成后或甲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全部/部分交割先决条件的达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丙方应当就甲方受让标的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股权在工商管理部门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由工商管理部门下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即为标的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下称“**股权交割日**”）。

3.3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交割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达成或甲方以书面形式豁免 3.3（1）外其他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的达成为前提，具体先决条件为：

（1）甲方的控股公司交个朋友控股有限公司已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包

包括但不限于就本协议刊发公告及通函、及取得交个朋友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的批准。

(2) 甲方、乙方已就标的股权的受让/转让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批准，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 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3.4 公司接管

公司接管应当自丙方向甲方出具股东凭证之日或标的公司就标的股权转让出具股东会决议之日孰早之日起（开始之日为公司接管开始日），公司接管应当于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接管的内容包括：乙方、丙方将丙方的经营章证、银行账户、资产证书、业务合同等与丙方继续经营有关的文件、资料、信息、控制权等全部移交给甲方指定人员。应移交的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成立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贷款卡、会计帐册、公司章程、银行帐户、特许经营权证书、特许经营合同书、企业经营许可证、优惠政策批复、董事及股东名册和过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如有）等所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文件。

四、过渡期安排

4.1 本协议过渡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4.2 丙方截至股权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润（如有）、经营收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丙方的股东享有。

4.3 过渡期内，为保证业务的平稳过渡，乙方及丙方保证：丙方保持通常经营模式，不改变丙方既有的生产经营状况，保持现有的基本结构，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保证采购、销售网络的连续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以努力使丙方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4 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以向丙方派遣人员负责过渡期内的联络工作和行使上述权利。丙方同意向甲方委派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与办公条件。

4.5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有权取得丙方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

的信息和资料，有权向丙方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

4.6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丙方不得通过处置丙方资产、对外投资、分红、调整丙方主营业务、提供担保、贷款等方式，对丙方的资产状况的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7 本协议签订后，除非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追偿权，不得在正常业务范围以外收购或处置任何收入、资产、业务，不得承继或发生通常业务范围以外的责任、债务或费用。

4.8 乙方同意并同意促使丙方于过渡期内就丙方的审计及尽调，和交个朋友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协议及项下的交易在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合规事宜给予所有合理所需的配合。

五、业绩承诺

5.1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承诺：丙方 2025 年、2026 年以及 2027 年（下称“**业绩承诺期**”）经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标准（下称“**业绩承诺**”）：

2025 年：1800 万元

2026 年：2100 万元

2027 年：2400 万元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上述各业绩承诺期达成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净利润的数据以甲方委派的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数据为准。

5.2 如丙方自 2025 年至 2027 年经审计后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低于上述业绩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于每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四个公历月内（例如：2025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项最晚需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本协议第 5.3 款约定执行）按下述约定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应补偿现金总额：未完成的净利润金额*（乘以）2.86；

乙方一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现金总额*（乘以）44.26%；

乙方二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现金总额*（乘以）29.14%；

乙方三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现金总额*（乘以）26.60%。

为免疑义，各方知悉并同意，各业绩承诺期限的业绩承诺金额及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如有）逐年单独计算，不互相回补结算。

5.3 上述补偿现金应当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收到甲方发出的支付现金补偿金额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为免疑义，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就各自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义务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陈述及保证

6.1 甲方的陈述及保证

（1）甲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作为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合同、批文或其他文件。

6.2 乙方的陈述及保证

（1）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作为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合同、批文或其他文件。

（3）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是丙方的合法股东，是丙方股权及其权益的合法持有者，有资格行使对标的股权的完全处分权。

（4）乙方保证直至股权交割日或公司接管日（孰晚为准），丙方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违反现有法律法规及其签订的合同、协议、章程约定的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存的或潜在的被注销、吊销、解散、清算等的事实或风险。

(5) 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妨碍甲方受让/享有标的股权的任何限制。

(6) 乙方已就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履行完毕相应注册资本实缴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7) 标的股权不存在成为或即将成为司法冻结、司法执行、破产清算标的或其他妨碍甲方受让标的股权的情形。

6.3 丙方的陈述及保证

(1) 丙方在本次标的股权受让过程中，全面配合甲方及乙方的股权转让交易，包括：配合尽职调查，提交文件资料，如实告知公司经营、资产、负债、责任等具体情况，配合股权交割及公司接管等。

(2) 丙方向甲方披露的全部信息及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情况、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工商登记情况等真实、合法、完整、充分、有效。

(3)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生产经营和资产负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转让终止

各方同意，如监管机构未批准本协议所载标的股权转让事项，自监管机构出具交易不批准决定之日起，本协议项下所载标的股权转让正式终止，任何一方不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八、保密

8.1 各方同意，任何及一切从本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材料、信息，包括各方之间所进行的讨论本身、任何一方提供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任何资料为本协议项下之保密资料（下统称“**保密资料**”）。除为本协议所明确约定的用途外，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使用保密资料，也不得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披露保密资料。

8.2 任何一方因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要求而对外提供保密资料或向其各自

顾问披露，不构成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

8.3 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协议而存在，在本协议终止、中止、解除、被撤销、无效后继续有效。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各方所不能控制、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府行为（国家相关机构政策调整）、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协议各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及洪水、地震、风暴、海啸或其他自然灾害。

9.2 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其履约遭延误，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经公证的权威部门的证明。各方应尽其所能利用合理的努力减轻损失。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声称不能履约的一方应采取合适的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里，尝试恢复履行曾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令）。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11.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30 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各方一致同意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一般条款

12.1 完整协议：本协议包含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的附件、附表，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履约备忘录、会议纪要，根据本协议的收购安排所签署的变更股权登记所需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本协议签订之前各方达成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备忘录、文件、合同、协议、纪要等。

12.2 修改：对本协议的修改，只能通过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协议并加盖各方公章进行。除法律要求须经审批机关事先批准外，该等修改经各方加盖公章（机构）/签名（自然人）后生效。

12.3 标题：本协议条款标题仅为方便查阅合同之用，不影响本协议标题项下内容的解释。任何条款或部分的具体内容的解释，以具体约定的文字和表述为准。

12.4 条款独立性：如果本协议或涉及本协议而签署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日后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被认定在某方面是无效的、不合法的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本协议或涉及本协议而签订的文件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则不受任何影响或损害，并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同时，相关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交易目的及法律的相关规定，对存在法律瑕疵的本协议条款进行修改、完善，使之能实现原瑕疵条款的约定目标。

12.5 非弃权：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利益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利益的放弃，且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利益并不表明已经放弃了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利益的行使。

12.6 效力承继：提到本协议或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它协议或文件的一方时，应包括该方的继任者或经许可的受让人。

12.7 本协议项下所述的资产、权益，包含其原物（本金）、孳息、收益；所述的债务和责任包括其原物（本金）、利息、滞纳金、赔偿金等。

十三、其他

13.1 若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部分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协议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余部分的约定。

13.2 若本协议与本次股权转让提交至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3.3 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通知均以快递方式，按各方在本协议首部预留的地址发送到被通知的一方，并于投递当日视为已送达至对方。任何一方怠于接收通知或因其他事由致使通知无法送达，或予以拒收时，各方确认，以对方第一次文件或通知发出之日，视为已送达对方。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书面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13.4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自然人）/盖公章（机构）后生效，本协议壹式柒份，各方各持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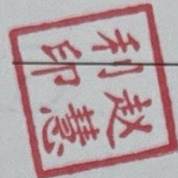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股权购买协议》签订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权购买协议》签订页)

甲方：交个朋友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权购买协议》签订页)

乙方一：龙泉莽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权购买协议》签订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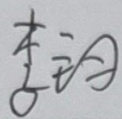
乙方二：李亮

签名：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权购买协议》签订页)

乙方三：李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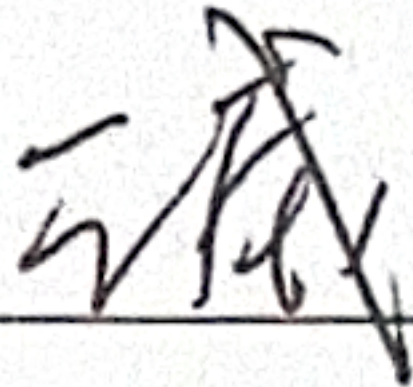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权购买协议》签订页)

乙方四：龙泉交个朋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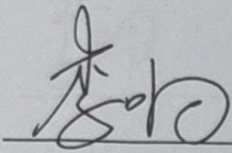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权购买协议》签订页)

乙方五：李响

签名：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权购买协议》签订页)

丙方：杭州交个朋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